

經文：創 24:42-52

一. 通達的道路：就是繁榮、成功、亨通、順利、平坦的路。

1. 通達的道路是可求的：僕人領命為少主人娶妻是不易的，他向神祈求好機會與印證，使他有通達的道路。我們的人生中，所求的其實也是這樣的道路。神雖然不是每次都如此回應，但神也不會都不給。因為我們所信的神是豐富的神，所以神要我們所得著的，不單是通達平順的道路。

2. 不通達仍能面對：我們覺得有困難就不算通達，然而有困難卻能克服，是另一種的通達。神要使我們在缺乏中明白什麼叫做主的恩典夠我們用。使我們在危險和苦難中學習憑著信心依靠神，讓我們的生命在不順利中持續成長，而且能有機會經歷神的豐富與榮美。

二. 合式的道路：按聖經記載的原意是指一條誠實、真實、真理的道路。

1. 只顧個人的通達，不是聖經的原則：聖經說要捨己，要愛人如己，都與只顧自己的通達有區別。有時通達的道路不一定真實、誠實，不一定討神喜悅。老僕人所求的不是旅途平安而已，他總是忠心於主人所交託給他的任務，他是一個誠實而沒有隱藏的人。

2. 通達又能合式才美：基督徒的生活，除了通達，更要真實。人可能不知道，但要記得神在看。我們要尋求神聖潔公義的原則，讓我們不只是做對的事，更要做美的事。我們不單求通達，更要求能夠造就人，有好的見證。要學習對神忠實，對人信實，對自己誠實的態度，讓我們可以進入並享受合式的道路。

三. 耶和華的道路

1. 信心的道路：a. 信心不憑眼見：信心勝過眼見，信心更能顯出神帶領的美好，使神的心意得到滿足。b. 信心不盲目：信心的生活，是在敬畏與尋求中，神就透過自然或環境的際遇，引領人向前。信心是有實際見證的，決不是憑己意，靠感覺，為個人利益的行動。

2. 是蒙福的道路：肯聽從順服耶和華道路的人，常成為周圍人的祝福。

a. 有神引導：當我們明白是出於神，就不應有過多的考慮與保留。雖然會碰到攔阻、反對、甚至逼迫，我們要學習憑借信心，不斷的在神面前尋求與聆聽神的引導。神既啟動了，祂必成就。b. 有神應許：聖經中的很多人物，因為相信並且抓住神的應許而走在蒙福的路上。今天這樣的應許與保障，仍在我們的身上有效。

結語：神賜給你通達的道路，你要感謝神，因神恩待你。神使你有合式的道路，你要喜樂，因你的生活是在真理中。你若行在耶和華的道路上，你要感恩也要喜樂，因你活在神所喜悅與祝福的道路上。